

2017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7

田徑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2017年6月4日(星期日) 09:00 - 12:00
2. 比賽地點：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運動場-田徑場 (氹仔)。
3. 組別：
 1. 男子 A 組(1981 年或以前出生者)、男子 B 組(1982 年或以後出生者)
 2. 女子 A 組(1981 年或以前出生者)、女子 B 組(1982 年或以後出生者)
4. 項目：

男子組項目	女子組項目
100m	100m
400m	400m
1500m	1500m
5000m	3000 m
4 x 100 m	4 x 100 m
跳遠	跳遠

5. 限制：
 - 1.於截止報名日期前，凡曾報名參加「澳門田徑總會」所舉辦 2016 及 2017 年度任何組別比賽的運動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 - 2.於 2016~2017 年曾代表澳門參加過任何田徑賽事的人員亦不能參加本賽事。
 - 3.每人最多可報 2 個項目 (包括：單項及接力項目)。
 - 4.團體項目 (男子及女子組 4 x100m 接力) 只可由同一機構屬下之人員組隊報名參加。
6. 罰則：若違反本章程出賽之參賽者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，而違規隊伍於該場賽事亦作棄權處理。
7. 比賽規則：按國際田徑協會聯合會(IAAF)規則進行。
8. 賽制：
 1. 100m、400m、4 x 100 m 採用初賽及決賽制兩輪定出名次，初賽成績最快的八人/隊進入決賽。
 - 2.跳遠每人 3 次試跳機會，最佳 8 名進入第二輪 2 次試跳，按第二輪成績，再進行排序最後 1 次試跳，計算 6 次成績定出名次。
 - 3.1500m、3000m、5000m 採用 1 次決賽制。
 - 4.各運動員必須於賽前三十分鐘到場檢錄報到、逾時未能到場檢錄者，則判為棄權。
9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5 月 4 日止。
10. 報名地點：
 1.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，體育局；
 2. 傳真至 8796 5611。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 2823 6363 確認。
11. 獎勵：
 1. 各項目獎勵前三名；
 2. 若報名者少於三人或三隊，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。
 3. 頒獎儀式將於當天上午比賽完結後立即舉行。
12. 紀念品：凡參加者均獲贈紀念 T 恤一件。
13. 若賽會對參賽者身份有任何質疑，賽會人員有權向參賽者要求出示有關證明文件。
14. 報名表一經遞交，即視為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。
15. 章程之解釋權屬主辦單位。